

周口市淮阳区农业农村局文件

淮农业农村办【2023】43号

周口市淮阳区农业农村局 关于2023年中央、省级动物防疫补助资金 使用方案

为支持保护畜牧业健康发展，《周口市财政局 周口市农业农村局关于下达2023年中央财政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预算的通知》（周财预农〔2022〕48号）下达资金639万元、《周口市财政局 周口市农业农村局关于下达2023年省级财政农业相关资金的通知》（周财预农〔2023〕2号）下达资金283万元、《周口市财政局 周口市农业农村局关于下达2023年中央财政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动物防疫补助指出方向）预算的通知》（周财预农〔2023〕16号）下达资金158万元，2023年中央财政、省级财政配套动物疫病强制免、生猪养殖环节病死猪无害化处理、强制扑杀畜禽补助和重大动物疫病防控补助资金共计1080万元。按照财

政部、农业农村部《关于修订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农〔2022〕25号)和《河南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做好2023年农业相关项目实施工作的通知》(豫农文〔2023〕120号)精神。根据现结合我区畜牧业发展实际需要,特制订本方案。

一、动物防疫补助资金的使用原则

1. 引导生产,专项使用;
2. 公开,公正,透明;
3. 扶大、扶优、扶强原则。

二、动物防疫补助资金使用计划

动物防疫补助资金使用明细表(单位:万元)

下达资金文件	资金总额	生猪养殖环节病死猪无害化处理使用金额	强制免疫等动物防疫补助经费							合计	
			强制免疫疫苗购置	布病免疫购买第三方服务	重大动物疫病防控物资储备防护用品	购买特聘防疫专员服务	实验室试剂及耗材(流行病学调查)	重大动物疫病强制免疫先打后补	实验室比对试验所需试剂及耗材		
周财预农【2022】48号	639	67.8	180	281.2					110		639
周财预农【2023】2号	283	12.2	90	10	20	45	40	40	60	5.8	283
周财预农(2023)16号	158				80			60	18		158
合计	1080	80	270	291.2	100	45	100	100	188	5.8	1080

上述各项动物防疫补助资金按照实际工作需求进行调整,如有结余结转到下一年继续使用。

转移支付资金预算的通知》（周财预农〔2022〕48号）下达资金中的281.2万元、《周口市财政局 周口市农业农村局关于下达2023年省级财政农业相关资金的通知》（周财预农〔2023〕2号）下达资金中的10万元。

五、购买特聘防疫专员服务

为贯彻落实河南省农业农村厅中共河南省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河南省基层动植物疫病防控体系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豫农文〔2022〕174）、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印发《关于在农技推广服务特聘服务计划中设立特聘防疫专员的通知》（农办牧〔2020〕17号）精神。结合我区动物疫病防控需要，局党组研究决定向市局请示“增设10特聘动物防疫专员”，经市局批复同意。预购买10名特聘防疫专员服务于我区的动物疫病防控工作。预计资金：45万元。资金使用《周口市财政局 周口市农业农村局关于下达2023年省级财政农业相关资金的通知》（周财预农〔2023〕2号）下达资金中45万元。

六、重大动物疫病防控应急物资储备、防护用品购买

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突发动物疫情应急预案的通知》（豫政办〔2022〕25号）第八项应急保障要求，农业农村（畜牧）部门要按照计划建立应急防疫物资储备库，储备足够的兽药、器械、防护用品等应急物资。预计资金：100万元，资金使用《周口市财政局 周口市农业农村局关于下达2023年省级财政农业相关资金的通知》

（周财预农〔2023〕2号）下达资金中的20万元、《周口市财政局 周口市农业农村局关于下达2023年中央财政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动物防疫补助指出方向）预算的通知》（周财预农〔2023〕16号）下达资金80万元。

七、动物疫病强制免疫“先打后补”工作

为贯彻落实《河南省畜牧局 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调整完善动物疫病防控支持政策的通知》（豫牧〔2016〕70号），积极推进我市重大动物疫病强制免疫“先打后补”试点工作，市畜牧局、市财政局制定了《周口市重大动物疫病强制免疫“先打后补”试点工作方案》（周牧字〔2017〕36号），进一步强化畜禽养殖经营者的强制免疫主体责任，坚持“自主自愿、有效监管、风险可控、积极稳妥”的原则，在各县市区（场）选择一批符合条件的养殖场先行先试，逐步实现所有养殖场户的动物疫病强制免疫疫苗自主采购、财政直补，提高养殖场户强制免疫的能动性和主动性，建立起以企业为主导的强制免疫新机制。预计资金：188万元，资金使用《周口市财政局 周口市农业农村局关于下达2023年中央财政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预算的通知》（周财预农〔2022〕48号）下达资金中110万元、《周口市财政局 周口市农业农村局关于下达2023年省级财政农业相关资金的通知》（周财预农〔2023〕2号）下达资金中60万元、《周口市财政局 周口市农业农村局关于下达2023年中央财政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动物防疫补助指出方向）预算的通知》（周

财预农（2023）16号）下达资金中18万元。

八、生猪养殖环节病死猪无害化处理

按照《河南省农业农村厅 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工作的通知》（豫农文〔2021〕186号）精神，养殖环节病死猪无害化处理实行先处理后补助，统一集中专业无害化处理的养殖环节病死猪按每头补助80元补助，补助资金由中央、省、市、县财政共同承担，其中，中央50元、省级9元、市级6元、县级15元。根据《淮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建立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长效机制的实施意见》（淮政办〔2017〕121号），按照“谁处理，补给谁”的原则，按1:1:2的比例用于饲养、收集、处理环节。

依据2022年生猪养殖环节病死猪无害化处理量，需生猪养殖环节病死猪无害化处理补助资金79.965万元。资金使用《周口市财政局 周口市农业农村局关于下达2023年中央财政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预算的通知》（周财预农〔2022〕48号）下达资金中67.765万元、《周口市财政局 周口市农业农村局关于下达2023年省级财政农业相关资金的通知》（周财预农〔2023〕2号）下达资金中12.2万元。

九、实验室试剂及耗材（流行病学调查）

按照2022年市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动物疫病免疫效果评估、疫病监测和流行病学调查工作安排，如期完成高致病性禽流感（H5、H7）、口蹄疫（O型、A型）、小反刍兽

疫和高致病性猪蓝耳病、猪瘟等动物疫病免疫效果评估，及非洲猪瘟等动物疫病的病原学监测和流行病学调查任务。对开展强制免疫“先打后补”的养殖场，要及时组织开展免疫效果抽查，确保免疫效果。需采购实验诊断试剂、实验耗材和实验人员防护用品，维修和增补实验室仪器，处置实验室废弃物，补助样品采集等。根据实际工作预计资金 100 万元，资金使用《周口市财政局 周口市农业农村局关于下达 2023 年省级财政农业相关资金的通知》（周财预农〔2023〕2 号）下达资金中 40 万元、《周口市财政局 周口市农业农村局关于下达 2023 年中央财政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动物防疫补助指出方向）预算的通知》（周财预农〔2023〕16 号）下达资金中 60 万元。

十、省兽医实验室监测能力比对所需试剂及耗材

为提高动物疫病预防控制兽医实验室检测诊断能力和水平，省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每年组织开展兽医实验室监测能力比工作。为圆满完成省中心布置的比对工作、提高我中心检测水平，需要购买试剂及耗材据实际工作预计资金 5.8 万元，资金使用《周口市财政局 周口市农业农村局关于下达 2023 年省级财政农业相关资金的通知》（周财预农〔2023〕2 号）下达资金中 5.8

十一、有关要求

1. 加强对动物防疫补助资金项目实施工作的领导。局成立动物防疫资金项目领导小组，切实加强对项目实施工作的领

导，做好资金的拨付、使用管理、监督等工作。组织专人对项目实施给予指导监管，协调项目实施过程中遇到的各种问题，确保项目的顺利实施。

2. 认真组织项目实施。项目实施方案下达以后，各项目实施单位要按照方案要求认真组织实施。项目建设完成后，及时提出资金拨付申请，经审核、验收合格后拨付资金。

3. 加强奖励资金的监督管理。动物防疫补助资金实行专账管理，专款专用，区农业农村局全程监管的分配、管理、使用等情况，并接受社会和群众监督，严禁截留、挪用、违规占用动物防疫补助资金，坚决杜绝违规操作，否则，依规依纪，严肃追究有关单位和责任人的责任。

周口市淮阳区农业农村局

2023年9月4日

